



# 泰康出国务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 阅读指引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投保人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凡条款已有约定的，以条款约定为准。



### 投保人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 4
- ❖ 投保人有退保的权利..... 6. 1



### 投保人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 2. 2
- ❖ 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2. 5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及时通知本公司..... 3. 2
- ❖ 投保人及被保险人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7. 1
-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 8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投保人的权益，请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 |              |                 |                     |
|--------------|-----------------|---------------------|
| 1. 合同的订立     | 5.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 8. 7 毒品             |
| 1. 1 合同构成    | 5. 1 效力中止       | 8. 8 酒后驾驶           |
| 1. 2 合同成立及生效 | 5. 2 效力恢复       | 8. 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 2. 提供的保障     | 6. 合同解除         | 8. 10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
| 2. 1 保险金额    | 6. 1 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8. 11 机动车           |
| 2. 2 保险期间    |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8. 12 医疗事故          |
| 2. 3 保障区域    | 7. 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8. 13 非处方药          |
| 2. 4 保险责任    | 7. 2 被保险人变动     | 8. 14 潜水            |
| 2. 5 责任免除    | 7. 3 合同内容变更     | 8. 15 攀岩            |
| 3. 保险金的申请    | 7. 4 联系方式变更     | 8. 16 探险            |
| 3. 1 受益人     | 7. 5 货币单位       | 8. 17 武术比赛          |
| 3. 2 保险事故通知  | 7. 6 争议处理       | 8. 18 特技表演          |
| 3. 3 保险金申请   | 8. 释义           | 8. 19 既往症           |
| 3. 4 保险金给付   | 8. 1 合法有效       | 8. 20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者患艾滋病 |
| 3. 5 诉讼时效    | 8. 2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   | 8. 21 恐怖主义行为        |
| 4. 保险费的交纳    | 8. 3 境外         | 8. 22 现金价值          |
| 4. 1 保险费的交纳  | 8. 4 意外伤害       | 8. 23 有效身份证件        |
| 4. 2 宽限期     | 8. 5 急性病        | 8. 24 境内            |
| 4. 3 续保      | 8. 6 醉酒         | 8. 25 有资质的鉴定机构      |

#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 泰康出国务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本公司”指在本合同上签章的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的分公司，“本合同”指投保人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泰康出国务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合同”。

### 1. 合同的订立

-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见 8.1）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投保人与本公司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1.2 **合同成立及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且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的成立日、生效日以本合同记载的日期为准。**保险费约定交纳日**（见 8.2）依据本合同的生效日确定。

### 2. 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本合同各被保险人名下的各项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本合同上载明。
- 2.2 **保险期间** 本合同中各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最长不超过一年，并在本合同上载明。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间，自本公司开始对其承担保险责任之日零时起，至本合同载明的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间届满日 24 时止。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间届满，若投保人继续投保本保险，则被保险人在新续保合同中的保险期间为新的保险期间，且由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每次续保，均依此类推。
- 2.3 **保障区域** 本合同的保障区域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本合同上载明。
- 2.4 **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责任和可选责任。投保人在投保时可只投保基本责任，也可在投保基本责任的同时加投可选责任。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在本合同上载明。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对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上载明的保障区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在投保人选择且载明于本合同上的保险责任项目范围内，按以下约定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基本责任：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境外**（见 8.3）遭受**意外伤害**（见 8.4）事故，并因该次意外伤害事故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在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身故，本公司按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名下的保险金额向该被保险人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如果在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前，本公司已依本合同向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过意外伤残保险金，则在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时，需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基本责任：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境外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该次意外伤害事故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在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发生本合同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见附件 1）所述伤残项目，本公司根据该伤残项目对应的前述标准中列明的伤残等级按“人身保险伤残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见附件 2）所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向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向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不同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而伤残项目所属等级不同时，以较严重项目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为准；若后次伤残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需扣除前次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若前次伤残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不再给付后次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累计给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与意外伤残保险金数额之和以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名下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限。如果累计给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与意外伤残保险金数额之和达到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名下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基本责任终止。

**可选责任：急性病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境外突发**急性病**（见 8.5），并因该次急性病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身故，本公司按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名下的急性病身故保险金额向该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给付急性病身故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意身故、伤残或者急性病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被保险人在其永久居住地所在的国家、地区，或者在保险单上未载明的国家、地区发生保险事故的；
- (2)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3)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4) 被保险人**醉酒**（见 8.6），主动吸食或者注射**毒品**（见 8.7）；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8.8）、**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8.9），或者**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见 8.10）的**机动车**（见 8.11）；
- (6) 被保险人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
- (7) 被保险人药物过敏、**医疗事故**（见 8.12）、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8)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见 8.13）不在此限；
- (9) 被保险人从事下列高风险运动：**潜水**（见 8.14）、滑水、滑雪、跳伞、**攀岩**（见 8.15）、驾驶滑翔机或者滑翔翼或者滑翔伞、**探险**（见 8.16）、摔跤、**武术比赛**（见 8.17）、**特技表演**（见 8.18）、赛马、赛车、蹦极；
- (10) 未书面告知的**既往症**（见 8.19），保险单中特别约定的除外疾病；
- (11)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者患艾滋病**（见 8.20）、性病；
- (12)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甲类及乙类法定传染病（不含病毒性肝炎），或者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法定传染病。前述传染病定义以被保险人入院当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或者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为准；
- (14) 被保险人非法搭乘、使用交通工具或者搭乘违法违规运营的交通工具；
- (1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武装叛乱、绑架、**恐怖主义行为**（见 8.21）；
- (16) 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因上述第(2)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向该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保险事故发生日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名下的**现金价值**（见 8.22）。因上述其它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保险事故发生日本合同项下被保险人名下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伤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本公司依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继续有效。

### 3. 保险金的申请

---

#### 3.1 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者多人为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人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依法由其监护人指定保险金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在被保险人身故前可以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顺序或者受益份额，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的书面通知后，将及时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变更的生效时间以批注或者批单中载明的时间为准。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顺序或者受益份额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意外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或者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 (3) 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在先。

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保险金受益人。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除另有指定外，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3.2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意外伤残保险金申请** 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须填写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 (1) 保险单或者保险凭证；
  - (2) 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 8.23)；
  - (3) 事发当地相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及中国驻该国使、领馆出具的相关事故资料的领事认证；
  - (4) 由双方认可的**境内**(见 8.24)医疗机构或者**有资质的鉴定机构**(见 8.25)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者身体伤残程度评定书；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6) 有关证明和资料的中文翻译。
- 意外身故保险金申请**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须填写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 (1) 保险单或者保险凭证；
  -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事发当地相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及中国驻该国使、领馆出具的相关事故资料的领事认证；
  - (4) 境外医疗机构或者其他境外有权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及中国驻该国使、领馆出具的相关证明的领事认证；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6) 有关证明和资料的中文翻译。
- 急性病身故保险金申请**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须填写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 (1) 保险单或者保险凭证；
  -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境外医疗机构出具的急性病诊断证明及病历资料；
  - (4) 境外医疗机构或者境外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及中国驻该国使、领馆出具的相关证明的领事认证；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6) 有关证明和资料的中文翻译。

**意外身故保险金分期领取选择权** 受益人在领取身故保险金时，可以一次性领取，或者与本公司签订转换年金保险合同，将领取的保险金作为一次交清的保险费购买转换年金保险。转换年金保险的领取金额按照购买当时本公司提供的年金领取标准确定。

**特别注意事项**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委托他人领取保险金，受托人还必须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必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受益人或者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其合法监护人还必须提供受益人或者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和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如果被保险人的身故属于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则本公司根据投保人投保时选择的保险责任项目向该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相应的意外身故保险金或者急性病身故保险金，其中意外身故保险金为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扣除已向该被保险人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的余额。

如果投保人在投保时投保了基本责任的同时也投保了可选责任，本公司只能向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其中一项身故保险金。

如果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已按本合同 3.3 条的约定向本公司书面申领意外伤残保险金，但在实际领取意外伤残保险金前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将按本合同 2.4 条的约定向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然后再按本合同 2.4 条的约定向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如果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意外伤残保险金将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合法继承人给付。

若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提出申领意外伤残保险金书面申请之前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将按本合同 2.4 条的约定向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而不再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的责任。

### 3.4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及本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的，对属于保险责任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本公司确定的利率按单利计算，且本公司确定的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诉讼时效

权利人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4. 保险费的交纳

---

-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本合同上载明。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交纳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 4.2 宽限期**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如果到期未交纳该期应交纳的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的次日零时起 10 日为保险费交纳的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仍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在保险事故发生前未交纳的当期保险费，其数额以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当期保险费数额为准。  
如果在宽限期内未交纳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日的 24 时起效力中止，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4.3 续保** 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前投保人可向本公司申请续保，本公司将对申请进行审核，做出是否同意投保人继续投保本合同的决定。  
如果本公司做出不同意投保人继续投保本合同决定的，本公司将按约定形式通知投保人，本合同自期满日 24 时起效力终止。  
投保人继续投保本合同时，本公司按续保时重新厘定的费率标准收取新续保合同的保险费。

## 5.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

- 5.1 效力中止**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5.2 效力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至合同期满日，投保人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投保人与本公司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投保人交纳保险费之日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效力恢复。投保人与本公司未就本合同效力恢复达成一致的，本合同效力不恢复。

## 6. 合同解除

---

- 6.1 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果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的原件：  
(1) 本合同；  
(2) 投保人出具的加盖投保人法人公章（如果投保人不是法人，则为投保人单位公章）的投保人授权书；  
(3) 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项下未发生保险事故的各被保险人名下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 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当明确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

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会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或者部分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或者部分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对本合同解除或者部分解除所涉及的全部或者部分被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或者部分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对本合同解除或者部分解除所涉及的本合同全部或者部分被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向投保人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7.2 被保险人变动** 投保人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审核同意并对新增加的被保险人收取保险费后，对新增加的被保险人依本合同约定承担保险责任。本公司对该新增加的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的起始时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 投保人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投保人书面通知到达本公司之日的 24 时起终止；投保人在通知书中载明的变更被保险人日期如果晚于通知书送达本公司的日期，则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通知书中载明的变更被保险人日期的零时起终止。如果减少的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名下的现金价值；如果减少的被保险人发生过保险事故，本公司无资金退还。
- 7.3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与本公司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7.4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投保人的合法权益，投保人的住所、通讯地址或者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如果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者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 7.5 货币单位**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的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7.6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争议处理方式：
-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8. 释义

---



- 8.1 **合法有效** 本合同所指合法有效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及有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为判定依据。
- 8.2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者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8.3 **境外**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以外的国家或者地区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但本合同中被保险人永久居住地所在的国家或者地区不视为境外。
- 8.4 **意外伤害** 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并以此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体蒙受伤害或者身故，**猝死、自杀以及自伤均不属于意外伤害。**
- 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者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和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 8.5 **急性病** 指被保险人突然发生、不及时救治将损害身体健康，且在合同生效之日前 180 日内未曾接受治疗的急性疾病。不包括原来已患有的慢性病和慢性病的急性发作。
- 8.6 **醉酒** 指发生事故时被保险人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 80 毫克。
- 8.7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8.8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者鉴定，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者超过一定的标准，是否达到前述标准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本公司根据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认定确认被保险人是否属于酒后驾驶。
- 8.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  
(2) 驾驶与合法有效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在驾驶证有效期内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的；  
(5) 驾驶证已过有效期限的。
- 8.10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指发生保险事故时没有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登记制度的规定进行登记并领取机动车行驶证或者临时通行牌证等法定证件。包括下列情形之一：  
(1) 未办理行驶证或者行驶证在申办过程中的；  
(2) 机动车行驶证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3) 未在行驶证检验有效期内依法按时进行或者未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
- 8.11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8.12 **医疗事故** 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 8.13 **非处方药** 指在使用药品当时，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 8.14 **潜水**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8.15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8.16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者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者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8.17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者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8.18 **特技表演** 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 8.19 **既往症** 指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患的疾病或者已有的症状。
- 8.20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者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者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者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者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者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8.21 **恐怖主义行为** 指任何人或者团体因政治、宗教、意识形态或者类似目的，通过武力、暴力威胁表示或者其它方式，意图影响政府、公众或者令其恐慌所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者以任何方式控制、阻止或者压制所引致损害的行为。
- 8.22 **现金价值** 如果投保人选择一次性交费，本合同项下某一被保险人名下的现金价值的计算公式为： $P \times (1-25\%) \times (1-n/m)$ ，其中：P 为投保人为该被保险人一次性缴纳的保险费，m 指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障期间所包含的天数（不足一天部分按一天计），n 指从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障期间生效之日至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之日实际经过的天数（不足一天部分按一天计）。  
如果投保人选择分期交纳保险费，本合同项下某一被保险人名下的现金价值的计算公式为： $P \times (1-25\%) \times (1-n/m)$ ，其中：P 为投保人为该被保险人已交的最近一期保险费（简称当期保险费），m 指从当期保险费约定交纳日至下一期保险费约定交纳日之间所包含的天数（不足一天部分按一天计），n 指从当期保险费约定交纳日至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之日实际经过的天数（不足一天部分按一天计）。
- 8.23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 8.24 **境内** 指除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之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
- 8.25 **有资质的鉴定机构** 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依法取得《司法鉴定许可证》，且鉴定业务范围包含法医临床鉴定的司法鉴定机构。

附件 1：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

#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

---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中国法医学学会  
联合发布

二零一三年六月八日

# 目录

## 前言

###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

#### 1 神经系统的结构和精神功能

- 1.1 脑膜的结构损伤
- 1.2 脑的结构损伤，智力功能障碍
- 1.3 意识功能障碍

#### 2 眼，耳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 2.1 眼球损伤或视功能障碍
- 2.2 视功能障碍
- 2.3 眼球的晶状体结构损伤
- 2.4 眼睑结构损伤
- 2.5 耳廓结构损伤或听功能障碍
- 2.6 听功能障碍

#### 3 发声和言语的结构和功能

- 3.1 鼻的结构损伤
- 3.2 口腔的结构损伤
- 3.3 发声和言语的功能障碍

#### 4 心血管，免疫和呼吸系统的结构和功能

- 4.1 心脏的结构损伤或功能障碍
- 4.2 脾结构损伤
- 4.3 肺的结构损伤
- 4.4 胸廓的结构损伤

#### 5 消化、代谢和内分泌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 5.1 咀嚼和吞咽功能障碍
- 5.2 肠的结构损伤
- 5.3 胃结构损伤
- 5.4 胰结构损伤或代谢功能障碍
- 5.5 肝结构损伤

#### 6 泌尿和生殖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 6.1 泌尿系统的结构损伤
- 6.2 生殖系统的结构损伤

#### 7 神经肌肉骨骼和运动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 7.1 头颈部的结构损伤
- 7.2 头颈部关节功能障碍
- 7.3 上肢的结构损伤，手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 7.4 骨盆部的结构损伤
- 7.5 下肢的结构损伤，足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 7.6 四肢的结构损伤，肢体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 7.7 脊柱结构损伤和关节活动功能障碍
- 7.8 肌肉力量功能障碍

#### 8 皮肤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 8.1 头颈部皮肤结构损伤和修复功能障碍
- 8.2 各部位皮肤结构损伤和修复功能障碍

# 前言

根据保险行业业务发展要求，制订本标准。

本标准制定过程中参照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功能、残疾和健康分类》（以下简称“ICF”）的理论与方法，建立新的残疾标准的理论架构、术语体系和分类方法。

本标准制定过程中参考了国内重要的伤残评定标准，如《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等，符合国内相关的残疾政策，同时参考了国际上其他国家地区的伤残分级原则和标准。

本标准建立了保险行业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和保险金给付比例的基础，各保险公司应根据自身的业务特点，根据本标准的方法、内容和结构，开发保险产品，提供保险服务。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本标准规定了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的评定等级以及保险金给付比例的原则和方法，人身保险伤残程度分为一至十级，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100%至10%。

##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意外险产品或包括意外责任的保险产品中的伤残保障，用于评定由于意外伤害因素引起的伤残程度。

##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2.1 伤残：因意外伤害损伤所致的人体残疾。
- 2.2 身体结构：指身体的解剖部位，如器官、肢体及其组成部分。
- 2.3 身体功能：指身体各系统的生理功能。

## 3 标准的内容和结构

本标准参照ICF有关功能和残疾的分类理论与方法，建立“神经系统的结构和精神功能”、“眼，耳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发声和言语的结构和功能”、“心血管，免疫和呼吸系统的结构和功能”、“消化、代谢和内分泌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泌尿和生殖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神经肌肉骨骼和运动有关的结构和功能”和“皮肤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8大类，共281项人身保险伤残条目。

本标准对功能和残疾进行了分类和分级，将人身保险伤残程度划分为一至十级，最重为第一级，最轻为第十级。

与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10%，每级相差10%。

## 4 伤残的评定原则

- 4.1 确定伤残类别：评定伤残时，应根据人体的身体结构与功能损伤情况确定所涉及的伤残类别。
- 4.2 确定伤残等级：应根据伤残情况，在同类别伤残下，确定伤残等级。
- 4.3 确定保险金给付比例：应根据伤残等级对应的百分比，确定保险金给付比例。
- 4.4 多处伤残的评定原则：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本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 5 说明

本标准中“以上”均包括本数值或本部位。

#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

说明：本标准对功能和残疾进行了分类和分级，将人身保险伤残程度划分为一至十级，最重为第一级，最轻为第十级。与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每级相差 10%。

## 1 神经系统的结构和精神功能

### 1.1 脑膜的结构损伤

|             |      |
|-------------|------|
| 外伤性脑脊液鼻漏或耳漏 | 10 级 |
|-------------|------|

### 1.2 脑的结构损伤，智力功能障碍

|   |     |
|---|-----|
| 颅脑损伤导致极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20），日常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处于完全护理依赖状态         | 1 级 |
| 颅脑损伤导致重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34），日常生活需随时有人帮助才能完成，处于完全护理依赖状态    | 2 级 |
| 颅脑损伤导致重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34），不能完全独立生活，需经常有人监护，处于大部分护理依赖状态  | 3 级 |
| 颅脑损伤导致中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49），日常生活能力严重受限，间或需要帮助，处于大部分护理依赖状态 | 4 级 |

注：①护理依赖：应用“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丧失程度来判断护理依赖程度。

②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③护理依赖的程度分三级：（1）完全护理依赖指生活完全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均需护理者；（2）大部分护理依赖指生活大部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三项或三项以上需要护理者；（3）部分护理依赖指部分生活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一项或一项以上需要护理者。

### 1.3 意识功能障碍

意识功能是指意识和警觉状态下的一般精神功能，包括清醒和持续的觉醒状态。本标准中的意识功能障碍是指颅脑损伤导致植物状态。

|            |     |
|------------|-----|
| 颅脑损伤导致植物状态 | 1 级 |
|------------|-----|

注：植物状态指由于严重颅脑损伤造成认知功能丧失，无意识活动，不能执行命令，保持自主呼吸和血压，有睡眠-觉醒周期，不能理解和表达语言，能自动睁眼或刺激下睁眼，可有无目的性眼球跟踪运动，丘脑下部及脑干功能基本保存。

## 2 眼，耳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 2.1 眼球损伤或视功能障碍

视功能是指与感受存在的光线和感受视觉刺激的形式、大小、形状和颜色等有关的感觉功能。本标准中的视功能障碍是指眼盲目或低视力。

|                     |     |
|---------------------|-----|
| 双侧眼球缺失              | 1 级 |
|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 5 级  | 1 级 |
|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 4 级  | 2 级 |
|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 3 级  | 3 级 |
|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低视力 2 级 | 4 级 |
|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低视力 1 级 | 5 级 |
| 一侧眼球缺失              | 7 级 |

## 2.2 视功能障碍

除眼盲目和低视力外，本标准中的视功能障碍还包括视野缺损。

|                 |      |
|-----------------|------|
| 双眼盲目 5 级        | 2 级  |
|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5°  | 2 级  |
| 双眼盲目大于等于 4 级    | 3 级  |
|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10° | 3 级  |
| 双眼盲目大于等于 3 级    | 4 级  |
|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20° | 4 级  |
| 双眼低视力大于等于 2 级   | 5 级  |
| 双眼低视力大于等于 1 级   | 6 级  |
|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60° | 6 级  |
| 一眼盲目 5 级        | 7 级  |
|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5°  | 7 级  |
| 一眼盲目大于等于 4 级    | 8 级  |
|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10° | 8 级  |
| 一眼盲目大于等于 3 级    | 9 级  |
|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20° | 9 级  |
| 一眼低视力大于等于 1 级。  | 10 级 |
|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60° | 10 级 |

注：①视力和视野

| 级别  |   | 低视力及盲目分级标准 |             |
|-----|---|------------|-------------|
|     |   | 最好矫正视力     |             |
|     |   | 最好矫正视力低于   | 最低矫正视力等于或优于 |
| 低视力 | 1 | 0.3        | 0.1         |
|     | 2 | 0.1        | 0.05 (三米指数) |
| 盲目  | 3 | 0.05       | 0.02 (一米指数) |
|     | 4 | 0.02       | 光感          |
|     | 5 | 无光感        |             |

如果中心视力好而视野缩小，以中央注视点为中心，视野直径小于 20° 而大于 10° 者为盲目 3 级；如直径小于 10° 者为盲目 4 级。

本标准视力以矫正视力为准，经治疗而无法恢复者。

②视野缺损指因损伤导致眼球注视前方而不转动所能看到的空间范围缩窄，以致难以从事正常工作、学习或其他活动。

## 2.3 眼球的晶状体结构损伤

|        |      |
|--------|------|
| 外伤性白内障 | 10 级 |
|--------|------|

注：外伤性白内障：凡未做手术者，均适用本条；外伤性白内障术后遗留相关视功能障碍，参照有关条款评定伤残等级。

## 2.4 眼睑结构损伤

|          |     |
|----------|-----|
| 双侧眼睑显著缺损 | 8 级 |
| 双侧眼睑外翻   | 8 级 |
| 双侧眼睑闭合不全 | 8 级 |
| 一侧眼睑显著缺损 | 9 级 |
| 一侧眼睑外翻   | 9 级 |
| 一侧眼睑闭合不全 | 9 级 |

注：眼睑显著缺损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 2.5 耳廓结构损伤或听功能障碍

听功能是指与感受存在的声音和辨别方位、音调、音量和音质有关的感觉功能。

|   |     |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且双侧耳廓缺失                                    | 2 级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且一侧耳廓缺失                                    | 3 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且一侧耳廓缺失, 另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 3 级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且双侧耳廓缺失                                    | 3 级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且一侧耳廓缺失                                    | 4 级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且双侧耳廓缺失                                    | 4 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且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 4 级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且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 5 级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且一侧耳廓缺失                                    | 5 级 |
| 双侧耳廓缺失  | 5 级 |
| 一侧耳廓缺失, 且另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 6 级 |
| 一侧耳廓缺失  | 8 级 |
| 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 9 级 |

## 2.6 听功能障碍

|                                    |      |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 4 级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81dB                    | 5 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 5 级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 6 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 6 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41dB | 7 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 7 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41dB | 8 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 8 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41dB | 9 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 9 级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26dB                    | 10 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 10 级 |

## 3 发声和言语的结构和功能

### 3.1 鼻的结构损伤

|            |      |
|------------|------|
| 外鼻部完全缺失    | 5 级  |
| 外鼻部大部分缺损   | 7 级  |
| 鼻尖及一侧鼻翼缺损  | 8 级  |
| 双侧鼻腔或鼻咽部闭锁 | 8 级  |
| 一侧鼻翼缺损     | 9 级  |
| 单侧鼻腔或鼻孔闭锁  | 10 级 |

### 3.2 口腔的结构损伤

|                     |      |
|---------------------|------|
| 舌缺损大于全舌的 2/3        | 3 级  |
| 舌缺损大于全舌的 1/3        | 6 级  |
| 口腔损伤导致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16 枚 | 9 级  |
| 口腔损伤导致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8 枚  | 10 级 |

### 3.3 发声和言语的功能障碍

本标准中的发声和言语的功能障碍是指语言功能丧失。

|          |     |
|----------|-----|
| 语言功能完全丧失 | 8 级 |
|----------|-----|



注：语言功能完全丧失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功能中，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须有资格的耳鼻喉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 4 心血管，免疫和呼吸系统的结构和功能

### 4.1 心脏的结构损伤或功能障碍

|                          |     |
|--------------------------|-----|
| 胸部损伤导致心肺联合移植             | 1 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心脏贯通伤修补术后，心电图有明显改变 | 3 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心肌破裂修补             | 8 级 |

### 4.2 脾结构损伤

|             |      |
|-------------|------|
| 腹部损伤导致脾切除   | 8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脾部分切除 | 9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脾破裂修补 | 10 级 |

### 4.3 肺的结构损伤

|               |     |
|---------------|-----|
| 胸部损伤导致一侧全肺切除  | 4 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双侧肺叶切除  | 4 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同侧双肺叶切除 | 5 级 |
| 胸部损伤导致肺叶切除    | 7 级 |

### 4.4 胸廓的结构损伤

本标准中的胸廓的结构损伤是指肋骨骨折或缺失。

|                     |      |
|---------------------|------|
|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12 根肋骨骨折 | 8 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8 根肋骨骨折  | 9 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4 根肋骨缺失  | 9 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4 根肋骨骨折  | 10 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2 根肋骨缺失  | 10 级 |

## 5 消化、代谢和内分泌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 5.1 咀嚼和吞咽功能障碍

咀嚼是指用后牙（如磨牙）碾、磨或咀嚼食物的功能。吞咽是指通过口腔、咽和食道把食物和饮料以适宜的频率和速度送入胃中的功能。

|             |     |
|-------------|-----|
| 咀嚼、吞咽功能完全丧失 | 1 级 |
|-------------|-----|

注：咀嚼、吞咽功能丧失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5.2 肠的结构损伤

|                                |     |
|--------------------------------|-----|
|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90%             | 1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75%，合并短肠综合症     | 2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75%             | 4 级 |
| 腹部或骨盆部损伤导致全结肠、直肠、肛门结构切除，回肠造瘘   | 4 级 |
| 腹部或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切除，且结肠部分切除，结肠造瘘 | 5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50%，且包括回盲部切除    | 6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50%             | 7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结肠切除大于等于 50%             | 7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结肠部分切除                   | 8 级 |

|                             |     |
|-----------------------------|-----|
| 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损伤，且遗留永久性乙状结肠造口 | 9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损伤，且瘢痕形成        | 10级 |

### 5.3 胃结构损伤

|                  |    |
|------------------|----|
| 腹部损伤导致全胃切除       | 4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胃切除大于等于50% | 7级 |

### 5.4 胰结构损伤或代谢功能障碍

本标准中的代谢功能障碍是指胰岛素依赖。

|                           |    |
|---------------------------|----|
| 腹部损伤导致胰完全切除               | 1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胰切除大于等于50%，且伴有胰岛素依赖 | 3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胰头、十二指肠切除           | 4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胰切除大于等于50%          | 6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胰部分切除               | 8级 |

### 5.5 肝结构损伤

|                  |    |
|------------------|----|
| 腹部损伤导致肝切除大于等于75% | 2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肝切除大于等于50% | 5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肝部分切除      | 8级 |

## 6 泌尿和生殖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 6.1 泌尿系统的结构损伤

|                           |     |
|---------------------------|-----|
| 腹部损伤导致双侧肾切除               | 1级  |
| 腹部损伤导致孤肾切除                | 1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双侧输尿管缺失            | 5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双侧输尿管闭锁            | 5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另一侧输尿管闭锁   | 5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膀胱切除               | 5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尿道闭锁               | 5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另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 7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闭锁，另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 7级  |
| 腹部损伤导致一侧肾切除               | 8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双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 8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另一侧输尿管狭窄   | 8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闭锁，另一侧输尿管狭窄   | 8级  |
| 腹部损伤导致一侧肾部分切除             | 9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            | 9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闭锁            | 9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尿道狭窄               | 9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膀胱部分切除             | 9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肾破裂修补               | 10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 10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膀胱破裂修补             | 10级 |

### 6.2 生殖系统的结构损伤

|                         |    |
|-------------------------|----|
|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睾丸缺失           | 3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睾丸完全萎缩         | 3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缺失，另一侧睾丸完全萎缩 | 3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茎体完全缺失          | 4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道闭锁             | 5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茎体缺失大于50%       | 5级 |

|                          |     |
|--------------------------|-----|
|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输精管缺失           | 6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输精管闭锁           | 6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缺失，另一侧输精管闭锁  | 6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双侧乳房缺失           | 7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切除              | 7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一侧乳房缺失，另一侧乳房部分缺失 | 8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一侧乳房缺失           | 9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部分切除            | 9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破裂修补            | 10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缺失            | 10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完全萎缩          | 10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缺失           | 10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闭锁           | 10级 |

## 7 神经肌肉骨骼和运动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 7.1 头颈部的结构损伤

|  |     |
|--|-----|
| 双侧上颌骨完全缺失  | 2级  |
| 双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 2级  |
| 一侧上颌骨及对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 2级  |
| 同侧上、下颌骨完全缺失  | 3级  |
|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24枚                             | 3级  |
| 一侧上颌骨完全缺失  | 3级  |
| 一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 3级  |
| 一侧上颌骨缺损大于等于50%，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20cm <sup>2</sup>     | 4级  |
| 一侧下颌骨缺损大于等于6cm，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20cm <sup>2</sup>     | 4级  |
| 面颊部洞穿性缺损大于20cm <sup>2</sup>                        | 4级  |
|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20枚                             | 5级  |
| 一侧上颌骨缺损大于25%，小于50%，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10cm <sup>2</sup> | 5级  |
| 一侧下颌骨缺损大于等于4cm，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10cm <sup>2</sup>     | 5级  |
| 一侧上颌骨缺损等于25%，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10cm <sup>2</sup>       | 6级  |
| 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20cm <sup>2</sup> ，且伴发涎瘘                  | 6级  |
|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16枚                             | 7级  |
|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12枚                             | 8级  |
|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8枚                              | 9级  |
|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4枚                              | 10级 |
| 颅骨缺损大于等于6cm <sup>2</sup>                           | 10级 |

### 7.2 头颈部关节功能障碍

|                  |     |
|------------------|-----|
| 单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Ⅲ度 | 6级  |
| 双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Ⅲ度 | 6级  |
| 双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Ⅱ度 | 8级  |
| 一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Ⅰ度 | 10级 |

注：张口困难判定及测量方法是以患者自身的食指、中指、无名指并列垂直置入上、下中切牙切缘间测量。正常张口度指张口时上述三指可垂直置入上、下切牙切缘间（相当于4.5cm左右）；张口困难Ⅰ度指大张口时，只能垂直置入食指和中指（相当于3cm左右）；张口困难Ⅱ度指大张口时，只能垂直置入食指（相当于1.7cm左右）；张口困难Ⅲ度指大张口时，上、下切牙间距小于食指之横径。

### 7.3 上肢的结构损伤，手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                    |    |
|--------------------|----|
| 双手完全缺失             | 4级 |
| 双手完全丧失功能           | 4级 |
| 一手完全缺失，另一手完全丧失功能   | 4级 |
|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90% | 5级 |
|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70% | 6级 |

|                               |      |
|-------------------------------|------|
|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50%           | 7 级  |
|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 7 级  |
|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 8 级  |
|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30%           | 8 级  |
|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10%           | 9 级  |
| 双上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10cm              | 9 级  |
| 双上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 10 级 |
|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因骨折累及关节面导致一个关节功能部分丧失 | 10 级 |

注：手缺失和丧失功能的计算：一手拇指占一手功能的 36%，其中末节和近节指节各占 18%；食指、中指各占一手功能的 18%，其中末节指节占 8%，中节指节占 7%，近节指节占 3%；无名指和小指各占一手功能的 9%，其中末节指节占 4%，中节指节占 3%，近节指节占 2%。一手掌占一手功能的 10%，其中第一掌骨占 4%，第二、第三掌骨各占 2%，第四、第五掌骨各占 1%。本标准中，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的程度是按前面方式累加计算的结果。

#### 7.4 骨盆部的结构损伤

|                          |      |
|--------------------------|------|
|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8cm | 7 级  |
| 髌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8cm  | 7 级  |
|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6cm | 8 级  |
| 髌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6cm  | 8 级  |
|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 9 级  |
| 髌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 9 级  |
|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2cm | 10 级 |
| 髌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2cm  | 10 级 |

#### 7.5 下肢的结构损伤，足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                               |      |
|-------------------------------|------|
| 双足跗跖关节以上缺失                    | 6 级  |
|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8cm               | 7 级  |
|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 7 级  |
| 双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                    | 7 级  |
| 一足跗跖关节以上缺失                    | 7 级  |
|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6cm               | 8 级  |
| 一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另一足足弓结构破坏大于等于 1/3  | 8 级  |
| 双足足趾完全缺失                      | 8 级  |
|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 8 级  |
| 双足足趾完全丧失功能                    | 8 级  |
|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 9 级  |
| 一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                    | 9 级  |
| 双足足趾中，大于等于五趾缺失                | 9 级  |
| 一足足趾完全丧失功能                    | 9 级  |
| 一足足弓结构破坏大于等于 1/3              | 10 级 |
| 双足足趾中，大于等于两趾缺失                | 10 级 |
|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2cm               | 10 级 |
|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因骨折累及关节面导致一个关节功能部分丧失 | 10 级 |

注：① 足弓结构破坏：指意外损伤导致的足弓缺失或丧失功能。

② 足弓结构完全破坏指足的内、外侧纵弓和横弓结构完全破坏，包括缺失和丧失功能；足弓 1/3 结构破坏指足三弓的任一弓的结构破坏。

③ 足趾缺失：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7.6 四肢的结构损伤，肢体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                                      |     |
|--------------------------------------|-----|
| 三肢以上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 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 1 级 |
| 三肢以上完全丧失功能                           | 1 级 |
| 二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 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且第三肢完全丧失功能 | 1 级 |

|                                       |     |
|---------------------------------------|-----|
|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 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且另二肢完全丧失功能  | 1 级 |
| 二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 下肢在膝关节以上)              | 2 级 |
| 一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 下肢在膝关节以上), 且另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 2 级 |
| 二肢完全丧失功能                              | 2 级 |
|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 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且另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 3 级 |
| 二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 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 3 级 |
|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 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 4 级 |
| 一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 下肢在膝关节以上)              | 5 级 |
| 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 5 级 |
|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 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 6 级 |
| 四肢长骨一骺板以上粉碎性骨折                        | 9 级 |

注: ① 骺板: 骺板的定义只适用于儿童, 四肢长骨骺板骨折可能影响肢体发育, 如果存在肢体发育障碍的, 应当另行评定伤残等级。

② 肢体丧失功能指意外损伤导致肢体三大关节(上肢腕关节、肘关节、肩关节或下肢踝关节、膝关节、髋关节)功能的丧失。

③ 关节功能的丧失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7.7 脊柱结构损伤和关节活动功能障碍

本标准中的脊柱结构损伤是指颈椎或腰椎的骨折脱位, 本标准中的关节活动功能障碍是指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

|  |     |
|--|-----|
|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 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75% | 7 级 |
|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 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50% | 8 级 |
|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 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25% | 9 级 |

### 7.8 肌肉力量功能障碍

肌肉力量功能是指与肌肉或肌群收缩产生力量有关的功能。本标准中的肌肉力量功能障碍是指四肢瘫、偏瘫、截瘫或单瘫。

|                        |     |
|------------------------|-----|
| 四肢瘫(三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 1 级 |
|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 2 级)且大便和小便失禁 | 1 级 |
|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 2 级 |
| 偏瘫(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 2 级 |
|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 2 级 |
|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 3 级 |
| 偏瘫(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 3 级 |
|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 3 级 |
|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 4 级)    | 4 级 |
| 偏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 5 级 |
| 截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 5 级 |
| 单瘫(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 5 级 |
| 偏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 6 级 |
| 截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 6 级 |
| 单瘫(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 6 级 |
| 偏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4 级)       | 7 级 |
| 截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4 级)       | 7 级 |
| 单瘫(肌力小于等于 4 级)         | 8 级 |

注: ① 偏瘫指一侧上下肢的瘫痪。

② 截瘫指脊髓损伤后, 受伤平面以下双侧肢体感觉、运动、反射等消失和膀胱、肛门括约肌功能丧失的病症。

③ 单瘫指一个肢体或肢体的某一部分瘫痪。

④ 肌力: 为判断肢体瘫痪程度, 将肌力分级划分为 0-5 级。

0 级: 肌肉完全瘫痪, 毫无收缩。

1 级: 可看到或触及肌肉轻微收缩, 但不能产生动作。

- 2级：肌肉在不受重力影响下，可进行运动，即肢体能在床面上移动，但不能抬高。
- 3级：在和地心引力相反的方向中尚能完成其动作，但不能对抗外加的阻力。
- 4级：能对抗一定的阻力，但较正常人为低。
- 5级：正常肌力。

## 8 皮肤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 8.1 头颈部皮肤结构损伤和修复功能障碍

皮肤的修复功能是指修复皮肤破损和其他损伤的功能。本标准中的皮肤修复功能障碍是指瘢痕形成。

|  |      |
|--|------|
| 头颈部Ⅲ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8%                                   | 2 级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90%                          | 2 级  |
|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颈部活动度完全丧失                                     | 3 级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80%                          | 3 级  |
|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颈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75%                               | 4 级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60%                          | 4 级  |
| 头颈部Ⅲ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5%，且小于 8%                            | 5 级  |
|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颈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50%                               | 5 级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40%                          | 5 级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20%                          | 6 级  |
| 头部撕脱伤后导致头皮缺失，面积大于等于头皮面积的 20%                               | 6 级  |
|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颈前三角区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颈前三角区面积的 75%                    | 7 级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 24cm <sup>2</sup>                   | 7 级  |
| 头颈部Ⅲ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2%，且小于 5%                            | 8 级  |
|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颈前三角区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颈前三角区面积的 50%                    | 8 级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 18cm <sup>2</sup>                   | 8 级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 12cm <sup>2</sup> 或面部线条状瘢痕大于等于 20cm | 9 级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 6cm <sup>2</sup> 或面部线条状瘢痕大于等于 10cm  | 10 级 |

注：① 瘢痕：指创面愈合后的增生性瘢痕，不包括皮肤平整、无明显质地改变的萎缩性瘢痕或疤痕。

② 面部的范围和瘢痕面积的计算：面部的范围指上至发际、下至下颌下缘、两侧至下颌支后缘之间的区域，包括额部、眼部、眶部、鼻部、口唇部、颈部、颧部、颊部和腮腺咬肌部。面部瘢痕面积的计算采用全面部和 5 等分面部以及实测瘢痕面积的方法，分别计算瘢痕面积。面部多处瘢痕，其面积可以累加计算。

③ 颈前三角区：两边为胸锁乳突肌前缘，底为舌骨体上缘及下颌骨下缘。

### 8.2 各部位皮肤结构损伤和修复功能障碍

|                                 |     |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90% | 1 级 |
| 躯干及四肢Ⅲ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60%     | 1 级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80% | 2 级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70% | 3 级 |
| 躯干及四肢Ⅲ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40%     | 3 级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60% | 4 级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50% | 5 级 |
| 躯干及四肢Ⅲ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20%     | 5 级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40% | 6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腹壁缺损面积大于等于腹壁面积的 25%       | 6 级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30% | 7 级 |
| 躯干及四肢Ⅲ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10%     | 7 级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20% | 8 级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5%  | 9 级 |

注：① 全身皮肤瘢痕面积的计算：按皮肤瘢痕面积占全身体表面积的百分数来计算，即中国新九分法：在 100%的体表总面积中：头颈部占 9%（9×1）（头部、面部、颈部各占 3%）；双上肢占 18%（9×2）（双上臂 7%，双前臂 6%，双手 5%）；躯干前后包括会阴占 27%（9×3）（前躯 13%，后躯 13%，会阴 1%）；双下肢（含臀部）占 46%（双臀 5%，双大腿 21%，双小腿 13%，双足 7%）（9×5+1）（女性双足和臀各占 6%）。

② 烧伤面积和烧伤深度：烧伤面积的计算按中国新九分法，烧伤深度按三度四分法。Ⅲ度烧伤指烧伤深达皮肤全层甚至达到皮下、肌肉和骨骼。烧伤事故不包括冻伤、吸入性损伤（又称呼吸道烧伤）和电击伤。烧伤后按烧伤面积、深度评定伤残等级，待医疗终结后，可以依据造成的功能障碍程度、皮肤瘢痕面积大小评定伤残等级，最终的伤残等级以严重者为准确。

附件 2:

人身保险伤残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 伤残程度的评定等级 | 保险金给付比例 |
|-----------|---------|
| 1 级       | 100%    |
| 2 级       | 90%     |
| 3 级       | 80%     |
| 4 级       | 70%     |
| 5 级       | 60%     |
| 6 级       | 50%     |
| 7 级       | 40%     |
| 8 级       | 30%     |
| 9 级       | 20%     |
| 10 级      | 10%     |